

证券代码：871171

证券简称：铠盾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福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7,556,91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3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鉴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431,82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俞鉴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47,9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哲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8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董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永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2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俞倩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2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位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3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亮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3,0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